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8010208
投诉人:	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林哲祥
争议域名:	<nioday.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 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安驰路 569 号 115 室。

被投诉人: 林哲祥, 地址为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

争议域名为 <nioday.com>, 由被投诉人通过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Name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 地址为: 福建省厦门软件园望海路 19 号楼之三 603 (UInit 603 No. 19, Wanghai Road, Software Park, Xiamen Fujuan 361005)。

2. 案件程序

2018 年 12 月 19 日, 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于 1999 年 10 月 24 日起施行之《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 和于 2013 年 9 月 28 日起施行之《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 及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起施行之《ADNDRC 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 的规定,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香港秘书处 (下称 “中心”) 提交了投诉书, 并选择由一人专家审理本案。

2018 年 12 月 21 日, 中心确认收到上述投诉书, 并向域名注册机构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Name Technology Co., Ltd.) 发出注册信息确认通知, 请求确认上述争议域名是否经其注册。同日, 域名注册机构向中心确认争议域名是经其注册, 《政策》适用争议域名投诉, 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2018 年 12 月 23 日, 中心向投诉人发出了投诉修改形式缺陷通知。2018 年 12 月 24 日, 投诉人向中心提交修改后的投诉书。中心于同日确认收到投诉人提交的针对缺陷而作出修改后的投诉书。

2018 年 12 月 24 日，中心向被投诉人发出正式的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可根据《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于 20 天内（即 2019 年 1 月 13 日或之前）提交答辩，并同时转发了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本案程序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正式开始。

2019 年 1 月 17 日，中心确认在规定答辩时间内，被投诉人未答辩。

2019 年 2 月 17 日，中心向候选专家陈长杰先生（Jacob Chen (Changjie)）发出专家组指定通知。随后，候选专家按照中心要求，表明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2019 年 2 月 18 日，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及独立专家陈长杰先生发出通知，告知有关各方，由陈长杰作为独任专家组审理本案。2019 年 2 月 19 日，中心日正式将案件移交专家组。专家组同意将在 2019 年 3 月 4 日或之前，就上述域名争议案件提交裁决。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高性能智能电动汽车研发的公司，并在伦敦、慕尼黑、圣何塞、北京、上海均设有研发或设计中心。

投诉人在中国持有多个“NIO”和“nio”注册商标，包括但不限于第 20259651 号“NIO”商标（注册日期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第 20259541A 号“nio”商标（注册日期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

被投诉人林哲祥，其地址为中国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被投诉人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注册了争议域名<nioday.com>。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益的“NIO”和“nio”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 iii. 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均具有明显恶意。

因此，投诉人请求专家组将争议域名<nioday.com>转移给投诉人。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答辩。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在中国注册并持有多个“NIO”和“nio”商标，包括第 20259650 号、20259651 号“NIO”商标、以及第 20259541A 号“nio”商标。投诉人的前述商标至今有效，且注册日期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2017 年 10 月 9 日）。

争议域名<nioday.com>的主要部分为“nioday”包含了投诉人的“NIO”和“nio”商标，以及“day”。“Day”为通用词汇，不具有显著性，表示“日期”或“日子”。专家组认为在投诉人的商标后加入通用词汇“day”，不会使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相区分，反而容易让人以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之间具有关联。因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参见 *Google Inc. 诉 Shaheen Younas*, WIPO 案件编号 D2012-1365）。

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已经满足了《政策》第 4（a）条第（i）款的规定。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其在争议域名注册之前就注册了“NIO”和“nio”商标，其并未授权被投诉人使用其上述商标。专家组认可投诉人的上述主张，并同意投诉人已提供了初步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因此，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的举证责任转移到被投诉人身上。（参见 *Croatia Airlines d.d. 诉 Modern Empire Internet Ltd*，WIPO 案件编号 D2003-0455）。

本案中，被投诉人并未答辩，进一步证明了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投诉满足《政策》第 4（a）条第（ii）款所述条件。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争议域名注册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晚于投诉人“NIO”和“nio”商标。争议域名指向网站中写明“蔚来日 NIO Day 域名出售，待价而沽”，使用了投诉人的“NIO”和“蔚来”商标。此外，根据投诉人提供的 2018 年 12 月 17 日争议域名指向网站截图内容显示，该网站明显标明“ES6 优先预定通道”，而 ES6 是投诉人旗下的一款汽车产品。由此可见，被投诉人应该非常了解和熟悉投诉人及其“NIO”和“nio”商标和产品。被投诉人亦未提交答辩以证明其注册争议域名具有正当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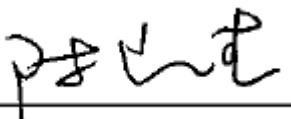
专家组注意到，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后将争议域名解析至售卖该域名的网站，并在易名网(ename.com)上以高价出售争议域名，被投诉人明显有通过向投诉人或其竞争者售卖争议域名以获利的意图，专家组因此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具有恶意。(参见 *Mou Limited 诉 IT Mangaer, Jack Zhang*, WIPO 案件编号 D2016-2130)。

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投诉满足《政策》第 4 (a) 条第 (iii) 款的条件。

综上，投诉已经满足《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 (a) 条规定的三个条件。

6. 裁决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和《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nioday.com>转移给投诉人，即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



专家组：陈长杰

日期：2019 年 3 月 4 日